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在申請書中漏報資料，會令你的申請.....

遭延誤、
遭拒絕...

...嚴重及蓄意漏報
更會被起訴

因此，在遞交申請書時，你必須確定已清楚正確填寫各項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在處理同學的申請時，發現同學最常漏報的資料如下：

常見的漏報項目

A 家庭收入

- 沒有填報現正失業／已退休的配偶／父母／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在前一財政年度（即 2007-2008 年度）所賺取的收入；與及現正收取的每月退休金。
- 沒有填報配偶／父母／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的全職／兼職收入及提供收入證明文件。
- 沒有填報配偶／父母／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從經營生意項目中賺取的盈利／收入及提交經營損益表。
- 沒有填報非同住家庭成員給予的補助款，例如非同住兄弟姊妹給予母親的家用（包括代繳樓宇供款、租金補助）／親戚給予你的滙款等。
- 沒有填報租金收入。

B 家庭資產

- 沒有填報部份／所有由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擁有的各類銀行戶口／聯名戶口。
- 沒有全面提供載有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所有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帳戶紀錄的所有銀行存摺或月結單。
- 沒有在就下列出現在銀行存摺或月結單內的存款及提款旁邊加上說明及提供證明文件（如有）：
(a) 100,000 元或以上的金額（可能是定期存款）；(b) 並非整數的金額（可能是定期存款或股票利息）；(c) 定期存入帳戶的款項及支票（可能是兼職收入或親戚給予的家用）。
- 沒有填報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部份／所有的投資項目種類及數量（例如股票／認股證／債券／基金／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及提供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票據／單據／月結單。
- 沒有填報由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擁有的物業／土地／車位（包括所有在本港／國內及海外、空置、出租或自住的）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沒有填報由父母／配偶所經營的生意的資產資料及提供資產負債表／商業登記證。
- 借出而尚未收回的款項。

C 其他

- 沒有提供學生證或其他可以證明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是註冊全日制學生的文件。
- 沒有提供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證明，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只適用於獲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
- 沒有填報非同住兄弟姊妹的資料。
- 沒有申報申請人及其父母（如申請人已婚，則其配偶）同時擁有私人物業及出租公屋的居住權或擁有未補地價的居屋單位。

附註

* 以上表列的項目並非所需文件的全部。如欲知悉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申請指引、填寫申請書參考樣本及申請書。如有查詢，請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熱線電話 2152 9000 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